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大会，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虽然具有促进各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却为犯罪分子创造了新的机会，导致犯罪率上升，

关切数字世界中的犯罪率增加，且愈发具有多样性，对国家和企业关键基础设施的稳定性以及个人福祉造成影响，

强调指出，有必要加强各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可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开展的工作，在该委员会主持下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考虑到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和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第一至第四次会议期间就进一步加强打击信息犯罪的国际讨论与合作的必要性举行的讨论，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3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

考虑到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¹，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² 其中表示赞赏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所做的工作，并请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审查备选方案，加强现有对策，并提议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或其他对策，

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1.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本国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的挑战的立场和评价；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3. 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

¹ A/65/201、A/68/98 和 A/70/174。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